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土地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府土审（01）〔2018〕28号文批准，同意我市征收位于源城区埔前镇南陂、莲塘岭、埔前、双头、中田村委会，南陂村立新、塘埔、广栈、龙合经济合作社，南陂经济联合社，双头村上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9.399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拟定了《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地类、面积

本项目征地位于源城区埔前镇南陂、莲塘岭、埔前、双头、中田村委会，南陂村立新、塘埔、广栈、龙合经济合作社，南陂经济联合社，双头村上塘经济合作社，权属分别为以上单位，均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面积39.3997公顷，其中耕地4.4183公顷、园地4.5549公顷、林地5.4462公顷、养殖水面0.281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753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21.6846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2610公顷。

二、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 （一）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为：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河府〔2017〕61号）执行。
- （二）本项目主要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用地安置等途径安置被征地农民。
- 三、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8年6月21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市国土资源局源城分局用地股。
- 四、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